

花蓮縣 113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暨傑出代理教師

訪視程序表

	工作項目	時間
1	訪視委員及學校團隊介紹	5 分鐘
2	受推薦教師本人簡報	10 分鐘
3	各委員同步分別訪談相關人員 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等)	20 分鐘
4	各委員綜合訪談受推薦特殊優良教師/ 傑出代理教師	15 分鐘
5	綜合座談	10 分鐘
★訪視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，並得依實際狀況，彈性調整至 70 分鐘。		